

醫療院所通報 COVID-19 個案作業方式

111/5/9 初版
111/5/16 修訂
111/5/27 修訂
111/6/23 修訂
111/9/30 修訂
111/12/7 修訂

重要提醒：

- 一、下列通報方式均為正式通報管道，資料送出即視為正式通報，請勿任意使用測試資料驗測通報功能。
- 二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係針對於國內確診之個案，故醫療院所如以視訊診療方式判定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請醫師於通報前先詢問及確認病患目前所在地址，倘位於國外者不得通報。

壹、COVID-19 個案通報(重複感染個案通報請見第貳章)

請統一使用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」進行 COVID-19 個案通報作業。

- (一)院端準備：請檢查院端醫療資訊系統(HIS)是否已依健保規定更新至最新版本，如有問題請洽各院資訊單位或 HIS 資訊廠商。
- (二)檢驗結果上傳：無論民眾有無健保 IC 卡，均可採此機制，請醫療院所依民眾 COVID-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陽性確認資料選擇不同代碼，及時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。
 1. 無法取得健保 IC 卡者，請於資料格式(A01)選擇「2.異常上傳」，無健保身分者，請於就醫序號(A18)填報「FORE」(即無健保身分)。
 2. 診療項目代號(A73)，請依下列 SARS-CoV-2 病毒檢驗代號填寫：
 - (1) PCR 陽性代號(由醫事人員執行)：PCRP-COVID19
 - (2) PCR 陰性代號(由醫事人員執行)：PCRN-COVID19
 - (3) 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代號：FSTP-COVID19
 - (4) 抗原快篩陰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代號：FSTN-COVID19
 - (5) 居家快篩陽性(經醫師確認)代號：HSTP-COVID19
 - (6) 家用 PCR 陽性(經醫師確認)代號：HPCP-COVID19(2022/7/6 啟用)
 3. 其他資料填寫方式，請詳見健保署網站
 - (1) 首頁/重要政策/COVID-19 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/醫事機構因應作為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o6ozb>)。

(2) 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/【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 作業】增列 COVID-19 相關上傳業務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1MvvV>。

4. 上傳結果確認：依健保署所訂機制，可於健保 VPN 下透過使用「E2100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或「E2102 健保卡 COVID-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等功能，查詢健保卡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是否成功。

(三)通報單成立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每兩小時將健保署收到之陽性個案資料，排除近 90 天(視為同一病程)內曾有醫療院所通報紀錄之確定病例(先以 ID 比對，如 ID 未比對到再以姓名+生日比對)，於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內自動產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單，即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。

(四)完成通報：如為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、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個案，於上述機制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，通報時檢驗資料/檢驗單位名稱，將帶入通報醫療院所名稱。如為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(經醫師確認)個案，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，該欄位將帶入「家用」文字，以利辨識(如下圖)。

通報時檢驗資料	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			
採檢日	民國111/06/23	檢驗單位名稱	家用
	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			
採檢日	年/月/日	檢驗單位名稱	輸入內容
		報告日	年/月/日

通報時檢驗資料	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			
採檢日	年/月/日	檢驗單位名稱	輸入檢驗單位名稱/家用
		報告日	年/月/日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			
採檢日	民國111/06/23	檢驗單位名稱	家用
	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
(五)通報結果查詢：於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後，請約 4 小時後自行查詢通報結果，針對查詢或轉介未果之個案，始可使用其他備用方式通報：

1. 無 NIDRS 帳號之醫療院所使用者：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登入 NIDRS 查詢通報結果(網址：<https://nidrsvpn.cdc.gov.tw/>)；針對未自動產製通報單之個案，可用「未自動產製健保 IC 卡通報單

原因查詢」功能釐清是否因 90 天內已為確定病例(如下圖)。



2. 有 NIDRS 帳號之醫療院所使用者：請登入 NIDRS 查詢通報結果(網址：<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>)；針對未自動產製通報單之個案，可使用「COVID-19 批次轉介」功能(如下圖)，將 90 天內已為確定病例之通報單轉介至醫療院所，操作手冊如附錄 1。



其他備用通報方式：

如醫療院所確實無法使用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」通報，始可使用網站通報、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、紙本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等方式通報，以備用方式通報，雖可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，惟易與民眾接獲資料產生時間差，故不建議使用。

一、網站通報：

(一) 以單筆通報方式：

1. 登入方式：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，可直接登入該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>)，以「COVID-19 快速通報」入口，進行個案通報作業。



2. 資料登打方式：

- (1) 基本欄位：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，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- (2) 檢驗資料：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，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，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、檢驗報告日及採檢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或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，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(如下圖 A~D)。

圖 A、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者，請填入檢驗單位名稱：

通報時檢驗資料
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圖 B、居家快篩陽性且經醫師確認者，請填入「家用」二字：

通報時檢驗資料
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圖 C、核酸檢測(PCR)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者，請填入檢驗單位名稱：

通報時檢驗資料
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圖 D、家用核酸檢測(PCR)陽性且經醫師確認者，請填入「家用」二字：

通報時檢驗資料
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(二) 以批次通報方式：

1. 登入方式：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且有多個案需同時通報，可直接登入該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>)，以「批次匯入通報單」入口，進行批次通報單資料鍵入及上傳通報作業。
2. 下載模板：請先點選左側功能列中「批次匯入通報單」功能，再點

選「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」後方的文件圖示，下載模板使用。



3. 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(1) 基本欄位：請填寫「通報單位醫療院所十碼章」、「通報者姓名」、「通報者連絡電話」、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必填欄位，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欄位中。
- (2) 檢驗資料：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，填入模板之「抗原快篩結果、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、及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」、「PCR 結果、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 PCR 結果報告日」。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，請於模板之「抗原快篩結果」選擇「陽性(+)positive」、「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」填寫「家用」及填寫「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」。如為醫師確認之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於模板之「核酸檢測(PCR)結果」選擇「陽性(+)positive」、「核酸檢測(PCR)結果檢驗單位名稱」填寫「家用」及填寫「核酸檢測(PCR)結果報告日」。

抗原快篩結果*	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	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	核酸檢測(PCR)結果*	核酸檢測(PCR)結果檢驗單位名稱	核酸檢測(PCR)結果報告日
陽性(+)positive	檢驗單位名稱 或 家用	111/6/23	陽性(+)positive	檢驗單位名稱 或 家用	111/6/23

- 檔案上傳：完成模板資料填寫後，請儲存並點選「上傳檔案」，將填寫完成之通報資料檔進行上傳作業。系統將會進行資料格式邏輯檢核，如經檢核有錯誤情形，畫面上將顯示錯誤內容提醒，請依提醒訊息修正資料後，再重新上傳；如檢核成功，將直接成立通報單，並提供含通報單號之清單下載。

批次匯入通報單

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

上傳檔案

列數	初步檢核	不通過原因
2	不通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'個案姓名*' 不能為空。 '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*' 不能為空。 '出生日期*' 不能為空。 '性別*' 不能為空。 '聯絡電話*' 不能為空。 '居住地址-縣市*' 不能為空。 '居住地址-鄉鎮市區*' 不能為空。 '個案是否死亡*' 不能為空。 '有無症狀*' 不能為空。 '有無國外旅遊史*' 不能為空。

批次匯入通報單

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

上傳檔案

執行上傳成功，共1筆

下載結果檔

(三)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：

- 登入方式：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，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後，再使用【健保網域(VPN)免帳號通報入口】(網址：<https://nidrvpn.cdc.gov.tw/>)，進入系統後，以「COVID-19 快速通報」入口，進行個案通報作業。
- 資料登打方式：
 - 基本欄位：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，並請盡可能

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
- (2) 檢驗資料：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，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，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及檢驗報告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，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(如圖 A~D)。

二、 紙本傳真通報：

(一)填寫紙本：

1.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，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，得填寫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(如附錄 2)。
2.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個案，請於紙本報告單之「備註」欄位明確填入「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醫事人員操作 PCR 陽性」等字樣；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填入「家用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家用 PCR 檢測陽性」等文字，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。

(二)提供地方衛生單位：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，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，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
(三)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，因目前通報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，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，為避免影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，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。

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

請保護病人隱私權

修訂日：111/06

通報單位資料	單位名稱		醫事機構代碼		通報者電話	
	診斷醫師		單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街路巷
個案資料	個案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
	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國籍：_____	電話	公司或住家		
	居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巷	弄號樓之
通報疾病資料	發病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發病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診斷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報告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衛生局收到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是否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	有無症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備註	「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」或「PCR陽性」或「家用抗原快篩陽性」或「家用PCR檢測陽性」		
流病資料	職業	旅遊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居住 地點：_____	接觸史		
			起始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結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* 傳染病突發流行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，再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登打

三、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：

- (一)現行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，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 COVID-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結果確認資料。
- (二)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，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個案，請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/檢驗單位名稱欄位，確實填入「家用」文字；如經確認為家用 PCR 檢驗陽性個案，請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/核酸檢測(PCR)結果/檢驗單位名稱欄位，確實填入「家用」文字。

貳、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通報

一、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通報(2022/7/6 啟用)

(一)檢驗結果上傳：

1. 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相關診療項目代號(A73)：
 - (1)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重複感染代號：RPCRCOVID19
 - (2) 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重複感染代號：RFSTPCOVID19
 - (3) 居家快篩陽性(經醫師確認) 重複感染代號：RHSTPCOVID19
 - (4) 家用 PCR 陽性(經醫師確認) 重複感染代號：RHPCPCOVID19
2. 其他資料填寫方式，請詳見健保署網站
 - (1) 首頁/重要政策/COVID-19 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/醫事機構因應作為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o6ozb>。
 - (2) 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/【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 作業】增列 COVID-19 相關上傳業務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1MvvV>。
3. 上傳結果確認：依健保署所訂機制，可於健保 VPN 下透過使用「E2100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或「E2102 健保卡 COVID-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等功能，查詢健保卡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是否成功。

(二)通報單成立：疾管署每兩小時將健保署收到之陽性重複感染個案資料，排除 14 天內(視為同一病程)內曾有醫療院所通報紀錄之確定病例(先以 ID 比對，如 ID 未比對到再以姓名+生日比對)，於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內自動產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單，即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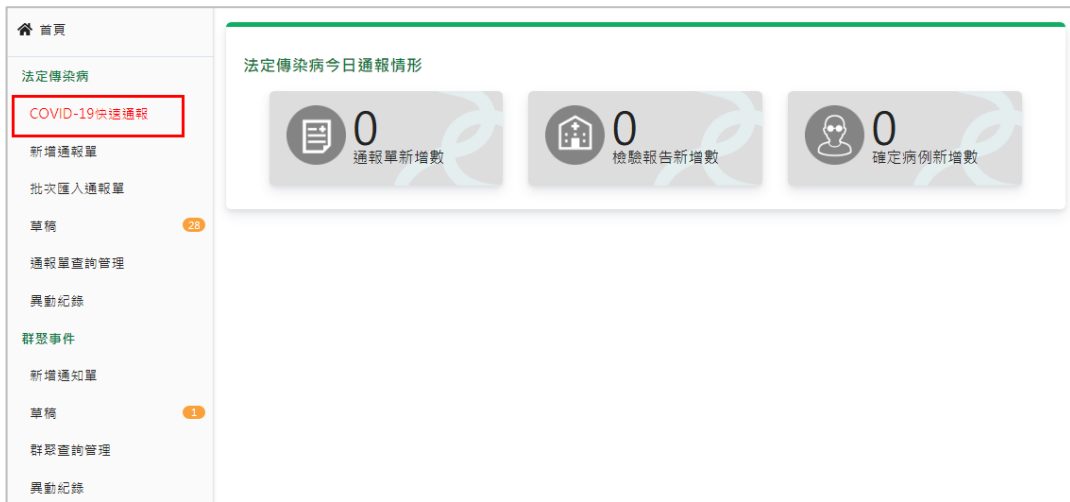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完成通報：以上述機制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，將自動勾選，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，以利辨識(如下圖)。

通報時檢驗資料	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	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
採檢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	不知名檢驗所
報告日	民國111/06/02		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	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
採檢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	不知名檢驗所
報告日	民國111/06/03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			

二、其他備用通報方式：如醫師判定為重複感染個案，請於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」方式完成建置前，請使用網站通報、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、紙本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等方式通報。

(一) 網站通報：

1. 登入方式：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，可直接登入該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>)，以「COVID-19 快速通報」入口，進行重複感染個案通報作業。



2. 資料登打方式：

- (1) 基本欄位：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，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- (2) 檢驗資料：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結果，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，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、檢驗報告日及採檢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或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，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(如圖 A~D)。
- (3) 重複感染個案註記：請務必勾選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中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選項(如下圖)，以利辨識。

通報時檢驗資料
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採檢日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

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

(二)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：

1. 登入方式：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，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後，再使用【健保網域(VPN)免帳號通報入口】(網址：<https://nidrsvpn.cdc.gov.tw/>)，進入系統後，以「COVID-19 快速通報」入口，進行個案通報作業。
2. 資料登打方式：
 - (1) 基本欄位：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，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 - (2) 檢驗資料：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結果，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，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、檢驗報告日及採檢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或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，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(如圖 A~D)。
 - (3) 重複感染個案註記：請務必勾選通報單上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選項(如下圖)，以利辨識。

通報時檢驗資料	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			
採檢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	不知名檢驗所
報告日	民國111/06/02		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，請多加確認)*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+)positive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陰性(-)negative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檢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無檢驗結果			
採檢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	不知名檢驗所
報告日	民國111/06/03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			

(三) 紙本傳真通報：

1. 填寫紙本：
 - (1)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，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，得填寫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(如附錄 2)。
 - (2)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結果個案，請於紙本報告單之「備註」欄位明確填入「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醫事人員操作 PCR 陽性」等字樣；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個案，請填入

「家用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家用 PCR 檢測陽性」文字，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。

(3) 如為疑似重複感染個案，請於紙本報告單之「備註」欄位明確填入「重複感染」字樣，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。

2. 提供地方衛生單位：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，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，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3. 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，因目前通報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，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，為避免影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，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。

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

請保護病人隱私權

修訂日：111/06

通報單位 資料	單位 名稱			醫事機 構代碼			通報者 電話		
	診斷 醫師	單位 地址		縣市	鄉鎮 市區	街 路	段 巷	號	
個案 資料	個案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性別	出生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		
	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國籍：_____		電話	公司或住家				
	居住地址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街 路	段 巷	弄 號	樓 之	
通報 疾病 資料	發病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發病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診斷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報告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衛生局 收到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	是否 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	有無症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	備註	「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」或「醫事人員操作PCR陽性」或「家用抗原快篩陽性」或「家用PCR檢測陽性」；「重複感染」				
流病資料	職業	旅遊史		地點：_____		接觸史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居住		起始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※ 傳染病突發流行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，再至傳染通報系統登打

(四)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：

1. 現行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，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 COVID-19 重複感染個案。
2. 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，填寫通報單之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題目。

三、經醫師評估非屬新感染個案需排除確診之流程說明

對於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 3 個月以上，經醫師綜合評估非屬新感染個案需排除確診時，請醫療院所通知轄區衛生局，經衛生局確認後聯繫

轄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，將該個案通報資料與之前
確診通報資料進行歸併處理。

客服電話

如醫療院所遇有通報相關問題，請洽 NIDRS 客服詢問(電話 02-23959825 分機
3200)或客服信箱(cdcnidrs@cdc.gov.tw)。